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19〕94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 《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》 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；根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环联字〔2018〕7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专家对《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》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恶臭排放在线监测技术指南》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项目审核评估指南》和《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喷涂共享中心技术规范》等四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经专家评审、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并予以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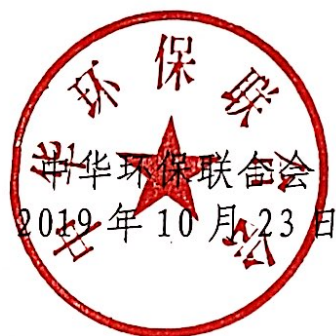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吴克食

联系方式：010-53519880

传 真：010-59574839

电子邮箱：vocs-acef@foxmail.com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